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贯彻落实中发〔2020〕19号文件精神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部门（单位），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贯彻落实中发〔2020〕19号文件精神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9日



抄送各区（市）党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贯彻落实中发〔2020〕19号文件精神 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精神，经商省委组织部，现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总体方案》精神，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谋划和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二、各级事业单位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条件。

三、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总体方案》要求，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对与《总体方案》规定不一致的，及时提出修改、废止意见。

四、各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公开招聘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大政策宣

传和监督指导力度，确保公开招聘公平公正。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抄送：各市党委组织部。